



ST 宇航重

NEEQ : 837389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1 —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你们好！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正确面对各项事宜，在此，公司携全体员工向你们发出邀请，希望能够得到你们的支持和帮助。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至江河”。在当前的经济形式下，公司始终坚持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在市场的磨砺中更加成熟、自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况况将不断好转，经营规模将会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也会持续提升，为实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蝶变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中，唯一不变的是宇航重工全体员工的理想与目标，我们真诚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关注和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承着公司一贯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的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开拓进取，为客户争取最大的收益，为投资者带去丰厚的回报，实现广大投资者的创富理想。

希望得到各位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会永远向前，以更优异的业绩、更务实的行动，创造投资价值，共同成就梦想！

最后，祝愿衷心祝愿各位投资者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3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岳新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红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鹏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风险	有色金属专用设备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技术设备制造产业，行业总体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有色金属行业也进入整合期，国家开始对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进行调控，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部分领域的过剩产能。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行业调控力度过大，则可能给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有色金属矿山、冶金领域专用设备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设备生产厂家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当中，具有分布分散化和竞争程度激烈等特点。各新型设备产品通用化程度高，其总体结构、相关工艺技术较易被模仿，导致产品的黄金销售周期较短，往往仅有几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有计划地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配套设备生产商，下游行业的重大变化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现阶段有色金属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目标是提高行业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水平，所以专用设备制造仍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下游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产业扶持政策力度下降，则可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机械制造专用设备行业需要大量的成熟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营销人才。员工队伍尤其是技

	<p>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如果公司人员薪资福利未能达到职工预期,该行业很容易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工资薪酬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容易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行业特点决定销售收入回款账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主，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去年有所减少。但由于金额比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强化客户服务，加强客户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的实际动态。同时加大财务监管，来避免风险的发生。</p>
对外担保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有三项，分别为: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72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被担保方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订单的大幅增加，以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加，需要资金的支持，实质上被担保方与公司履行了互保的关系。应对措施：公司的融资管控制度相对健全，在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前，公司已针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协商通过后，方履行其担保责任。经银行审核，被担保单位的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符合为公司互保，业务广泛，资产安全性高，可偿还资金充足。此次担保存在部分可控风险，符合公司利益，部分担保由于被担保单位存在逾期偿还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但被担保单位仍在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逾期偿还问题，故目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对子公司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直接出资，持有子公司 40%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子公司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出具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p>

	益。”虽然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岳新立向子公司利益输送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措施，但如果上述制度及承诺未有效执行，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岳新立向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进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向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对子公司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直接出资，持有子公司 40%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子公司洛阳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出具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虽然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岳新立向子公司利益输送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措施，但如果上述制度及承诺未有效执行，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岳新立向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进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 2021 年市场销售持续大幅下降,近几年持续亏损,净资产逐年减少，同时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表明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困难。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航重工	指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行政总监、生产总监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有限公司	指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助拓公司	指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可蕾公司	指	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原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半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Yuhang Heavy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YHZG
证券简称	ST 宇航重
证券代码	837389
法定代表人	岳新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岳鹏
联系地址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工业园
电话	0379-62273755
传真	0379-62273755
电子邮箱	1988yuepeng@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yyhzg.com
办公地址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工业园
邮政编码	471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业
主要业务	矿山、冶金等领域重型工业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矿山、冶金等领域重型工业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8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岳新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岳新立、葛红卫），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116372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先进制造业	否

	集聚区润西工业园	
注册资本（元）	12,8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南证券

注：我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解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8,064.57	390,565.74	4.48%
毛利率%	14.28%	36.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881.31	-1,631,632.44	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9,881.31	-1,632,761.15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88%	-18.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12%	-18.59%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120,399.45	44,031,542.37	0.20%
负债总计	42,470,093.43	40,847,588.68	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8,330.75	3,118,212.06	-4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0.24	-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83%	92.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26%	92.77%	-
流动比率	1.2014	0.9832	-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1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0.06	456,968.88	-7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7	0.12	-
存货周转率	0.01	0.0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2%	-0.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8%	-66.58%	-

净利润增长率%	4.32%	27.35%	-
---------	-------	--------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定位为一家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行业矿山、冶金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具备完善的市场运作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定制、研发和生产，并进行后续跟踪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营销中心根据生产中心向其出具的采购需求单确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即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定制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最大、一般、最小的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由营销中心同公司管理层集体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

公司在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方面，可以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产品设计体系，从源头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运用长期优惠采购等策略，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身生产及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及“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

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各类机械配件和电气部件，属于公司系统产品的子件。这类外协产品如果由公司直接生产，其毛利率较低，还要增加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目前负责原理设计和图纸绘制，交由专业生产商生产后，由公司人员进行检验以确保加工要求合乎相关图纸文件技术要求，交付生产人员进行系统调试和组装。

公司的营销中心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订单送达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依据客户要求设计相应产品并将制造图纸交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据此分类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需要外协加工的部分，交由营销中心寻找合格生产商进行外协加工，并对生产延误交货进行分析，督促发货，把延迟发货情况降到最低，保证用户满意度。

（三）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公司在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聘请相关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技术专家，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战略格局。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在公司主管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中试、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这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的性质决定，主要方式为参与竞标。公司销售业务主要由营销中心完成，技术中心根据目标客户需求，为营销中心提供售前技术支持。营销中心负责原有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新区域和新客户的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

（五）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成套自动化设备供应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经济运营能力。公司与国内有色金属领域多个厂商都有密切合作，以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收取设备销售费用实现盈利。同时，公司还通过签订支持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日常故障检测排除的技术服务和易损件供应等产品支持，实现较长期的稳定收入。

公司近年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和技术品牌建设的投入，已将产品业务拓展至全国各地有色金属生产行业相关企业。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赢得更多长期合作的机会，确保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原有盈利模式中增加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类等附加值较高的技术服务比重，满足市场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提升技术力量，保证公司在竞争中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24.51	0.00%	932.45	0.00%	9.87%
应收账款	1,247,093.13	2.83%	1,336,240.84	3.03%	-6.67%
存货	33,036,208.80	74.88%	32,904,971.97	74.73%	0.40%
固定资产	3,508,445.55	7.95%	3,768,862.31	8.56%	-6.91%
短期借款	5,308,096.95	12.03%	5,328,096.95	12.10%	-0.38%
长期借款	8,750,000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000.00	20.03%	-100%
应付账款	5,460,917.10	12.38%	5,401,116.27	12.27%	1.11%
合同负债	10,797,139.50	24.47%	10,209,376.81	23.19%	5.76%
其他应付款	9,782,005.05	22.17%	8,853,383.4	20.11%	10.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长期借款本期 875 万元，上期 0 万元，主要是上期银行贷款 882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项目，本期到期后续贷 875 万因期限三年列入了长期借款项目。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8,064.57		390,565.74		4.48%
营业成本	349,786.54	85.72%	246,906.96	63.22%	41.67%
毛利率	0.1428		0.3678		

销售费用	52,964.41	12.98%	59,947.09	15.35%	-11.65%
管理费用	379,577.95	93.02%	596,832.92	152.81%	-36.40%
研发费用	257,428.20	63.09%	225,731.60	57.80%	14.04%
财务费用	719,124.73	176.23%	751,383.73	192.38%	-4.29%
信用减值损失	-185,808.00	-45.53%	-68,073.06	-17.43%	172.95%
营业利润	-1,583,647.67	-388.09%	-1,604,750.29	-410.88%	-1.32%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2.25%	1,881.19	0.48%	2,557.89%
净利润	-1,533,647.67	-375.83%	-1,602,869.10	-410.40%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0.06	-	456,968.88	-	-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00	-	-461,314.59	-	-80.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8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5 万元，增幅 4.48%。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合同订单较少。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34.98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41.67%，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合同订单减少。
- 3、报告期内毛利率 14.28%，上年同期 36.78%，上期毛利高的原因是子公司宇航设计院对外发生设计费收入 8.91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22.81%，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37.96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36.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压缩开支各项费用均有所下降，诉讼费减少了 6.28 万元，审计费减少了 4.64 万元。
-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25.74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14.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研发材料费增加了 3.96 万元。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71.91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4.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减少了 3.19 万元。
- 6、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8 万元，上一年度为-6.81 万元，应收款项回收致使提取的坏账准备减少。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5 万元系获胜诉讼逾期收款收益，上年同期发生营业外收入 0.19 万元系补贴收入。相比增加了 2,557.89%。
-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58.36 万元，比上一年度亏损减少 1.32%，报告期内净利润-153.36 万元，比上一年度亏损减少 4.32%，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导致成本也减少，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支出，费用总额大幅下降，共同导致报告期内亏损额较 2020 年同期略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00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无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子公司	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	300,000.00	235,808.51	-15,161.83	0	-34,415.91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1、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配合公司战略制定企业人才战略并落地人力资源规划，严格遵守《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未来规划管理工作，定期举行知识培训。

2、公司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职工学习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事故案例，传播安全生产知识。

3、公司加强耗能设备日常监管，淘汰高耗能设备，优化能耗管理。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287,592.35	287,592.35	17.4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师琳周放贷	师琳周、洛阳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是	11,439,529.00	否	上诉	2018年7月13日

	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县融兴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战胜、岳新立	金融借款纠纷	是	2,900,000.00	否	上诉	2019年8月28日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是	2,980,000.00	否	申请执行	2019年6月6日
总计	-	-	-	17,319,529.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未结案件诉讼在报告期内未最终判决,公司各项业务未受到严重影响。在此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合法途径向上级法院及主管机关反映该案件,并通过民事和刑事法律途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使公司承担虚假的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与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的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积极与法院沟通,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洛阳明洋工程	否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2017年6月16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机械有限公司					日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626,000.00	2,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2,895,000.00	3,0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12,200,000.00	11,721,000.00	12,2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200,000.00	11,721,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1,374,846.99	10,895,846.99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由于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业务，银行方面已对其提起诉讼，公司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且公司不会放弃追偿的权利；对于其他担保合同，担保责任没有消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洛阳	无	否	2016	2019	2,980,	0	0	2,980,	1.14%	已事	否

兄弟 工贸 有限 公司			年 6 月 26 日	年 6 月 26 日	000			000		后补 充履 行	
总计	-	-	-	-	2,980, 000	0	0	2,980, 0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6 年期间为其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履行担保义务为其代为偿还此笔银行借款所形成的款项。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相关文件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其他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董监高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消防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其他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相关文件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社保承诺	2016年3月16 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14.17	0%	司法冻结
总计	-	-	214.17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被法院冻结金额 214.17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0%,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解除司法冻结。

(七) 失信情况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案件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6) 豫 0306 民初 22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17/7/28

案号: (2017) 豫 0306 执 3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6) 豫 0306 民初 21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17/7/28

案号: (2017) 豫 0306 执 3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5 涧民初三初字第 321 号

立案时间: 2018/5/10

案号: (2018) 豫 0305 执 15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4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初终 6839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10 号
立案时间：2019/5/20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4 号
立案时间：2019/5/20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2 号

立案时间：2019/5/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96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2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09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2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9 号

立案时间：2019/5/1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3 号

立案时间：2019/5/1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3 号

立案时间：2019/4/16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4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81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4/17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4/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6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4/2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698 号
立案时间：2019/4/24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1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4/29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5 号

立案时间：2019/5/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6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4/29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9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7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2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9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7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9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4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4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40 号

立案时间：2019/5/21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十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62 号

立案时间：2019/5/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3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2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1 号；（2018）豫 03 民终 6859 号

立案时间：2019/5/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6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6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8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5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4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8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23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2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6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 豫 03 民终 903 号
立案时间：2019/2/27
案号：（2019）豫 0305 执 1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1 号
立案时间：2019/5/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十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303 执 1135 号
立案时间：2019/9/23
案号：（2019）豫 0303 执恢 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 豫 0305 民初 56 号
立案时间：2019/8/20
案号：（2019）豫 0305 执恢 2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涧民一初字第 277 号及（2018）涧民终 3319 号
立案时间：2020/3/10
案号：(2020)豫 0305 执 4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305 民初 263 号
立案时间：2020/9/29
案号：(2020)豫 0305 执 28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305 民初 144 号
立案时间：2020/8/4
案号：（2020）豫 0305 执 21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十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不适用

执行法院：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305 民初 853 号

立案时间： 2021/4/22

案号：（2020）豫 0305 执 9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

一、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苗吉红借款本金 118200 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师琳周追偿。三、驳回原告苗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32 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000 元，原告苗吉红承担 132 元。

案件二：

一、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赵国宝借款本金 176760 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师琳周追偿。三、驳回原告赵国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83 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300 元，原告苗吉红承担 283 元。

案件三：

偿还借款本金 157280 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 5363 元。

案件四：

请求被执行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师琳周偿还申请人借款 1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3056 元。

案件五：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基武、王丽借款本金 78800 元，并向原告孙基武、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孙基武、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3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99 元，原告孙基武、王丽共同负担 33 元。

案件六：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英借款本金 108020 元，并向原告李英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33 元，原告李英负

担 59 元。

案件七：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郑丽娟借款本金 19900 元，并向原告郑丽娟支付借款利息 400 元，共计 20300 元。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郑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8 元，原告郑丽娟负担 2 元。

案件八：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爽借款本金 98500 元，并向原告赵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赵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45 元，原告赵爽负担 45 元。

案件九：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尹艾立借款本金 147300 元，并向原告尹艾立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尹艾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8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01 元，原告尹艾立负担 81 元。

案件十：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秦玉英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秦玉英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秦玉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17 元，原告秦玉英负担 28 元。

案件十一：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丽借款本金 68740 元，并向原告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93 元，原告王丽负担 35 元。

案件十二：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延光、郭莉借款本金 193160 元，并向原告黄延光、郭莉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黄延光、郭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4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79 元,原告黄延光、郭莉共同负担 169 元。

案件十三: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学刚、王靖借款本金 198200 元,并向原告孙学刚、王靖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孙学刚、王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8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32 元,原告孙学刚、王靖负担 48 元。(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案件十四: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于庄子借款本金 58980 元,并向原告于庄子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于庄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57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29 元,原告于庄子负担 28 元。

案件十五: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玉玲借款本金 390070 元,并向原告李玉玲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玉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312 元,鉴定费 4000 元,共计 1331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081 元,原告李玉玲负担 231 元。

案件十六: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傅娟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傅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傅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2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66 元,原告傅娟负担 54 元。

案件十七: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借款本金 294600 元,并向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7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650 元,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共同负担 122 元。

案件十八: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孔少峰借款本金 255380 元，并向原告孔少峰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孔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04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487 元，原告孔少峰负担 117 元。

案件十九：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陈小翠借款本金 98500 元，并向原告陈小翠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陈小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6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16 元，原告陈小翠负担 44 元。

案件二十：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苗吉红借款本金 49150 元，并向原告苗吉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苗吉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83 元，原告苗吉红负担 22 元。

案件二十一：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淑娟借款本金 356070 元，并向原告焦淑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焦淑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7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88 元，原告焦淑娟负担 84 元。

案件二十二：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美荣借款本金 137480 元，并向原告王美荣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美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0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38 元，原告王美荣负担 67 元。

案件二十三：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爱玲、王少君借款本金 291000 元，并向原告姚爱玲、王少君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姚爱玲、王少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0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76 元,原告姚爱玲、王少君负担 225 元。

案件二十四: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希琴借款本金 165840 元,并向原告李希琴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希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0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93 元,原告李希琴负担 108 元。

案件二十五: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淑慧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郭淑慧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淑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83 元,原告郭淑慧负担 49 元。

案件二十六: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雪生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郭雪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雪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43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18 元,原告郭雪生负担 25 元。

案件二十七: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丽霞借款本金 24550 元,并向原告刘丽霞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刘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9 元,原告刘丽霞负担 11 元。

案件二十八: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盛亚龙借款本金 834700 元,并向原告盛亚龙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盛亚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34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066 元,原告盛亚龙负担 276 元。

案件二十九: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淑红借款本金 550580 元，并向原告王淑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淑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517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323 元，原告王淑红负担 194 元。

案件三十：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红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刘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刘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17 元，原告刘红负担 28 元。

案件三十一：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蒋琳借款本金 157120 元，并向原告蒋琳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蒋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64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82 元，原告蒋琳负担 82 元。

案件三十二：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香连借款本金 59250 元，并向原告黄香连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黄香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8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6 元，原告黄香连负担 22 元。

案件三十三：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玲玲借款本金 106940 元，并向原告王玲玲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玲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1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26 元，原告王玲玲负担 89 元。

案件三十四：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丽借款本金 29460 元，并向原告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99 元,原告王丽负担 13 元。

案件三十五: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新晓借款本金 147480 元,并向原告张新晓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张新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4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66 元,原告张新晓负担 75 元。

案件三十六: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郭风仙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郭风仙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风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9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36 元,原告郭风仙负担 56 元。

案件三十七:

被告偿还原告 25 万元及利息。

案件三十八: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爽借款本金 137900 元,并向原告赵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赵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66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05 元,原告赵爽负担 61 元。

案件三十九:

详见卷宗。

案件四十:

被告偿还原告 1951700 元及利息。

案件四十一:

被告偿还原告 58980 元及利息。

案件四十二:

被告偿还原告 419200 元。

案件四十三: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杭州合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85400 元。

案件四十四:

被告偿还原告 39705 元。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50,000	100%	0	12,8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00,000	71.60%	0	9,200,000	71.6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0	6.23%	0	800,000	6.2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850,000	-	0	12,8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岳新立	8,200,000	0	8,200,000	63.81%	8,200,000	0	8,200,000	0
2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	0	2,850,000	22.18%	2,850,000	0	0	0
3	葛红卫	1,000,000	0	1,000,000	7.78%	1,000,000	0	1,000,000	0
4	袁建萍	800,000	0	800,000	6.23%	800,000	0	0	0
合计		12,850,000	0	12,850,000	100%	12,850,000	0	9,2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本年报签署之日，岳新立与葛红卫为夫妻关系，洛阳酷泊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22.18%股权，岳鹏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18%股权，岳鹏为岳新立与葛红卫之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岳新立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58年9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葛红卫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1年11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岳鹏	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88年7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袁建萍	董事、生产总监	男	1963年7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谢晓乐	董事	女	1986年8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周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1968年12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刘旭恒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年10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蒋伟民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3月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年报签署之日,岳新立与葛红卫为夫妻关系,岳鹏为岳新立与葛红卫之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8
生产人员	5	5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3	3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4	2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42.51	93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247,093.13	1,336,240.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5,286,296.81	5,018,17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939,752.33	900,79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33,036,208.80	32,904,971.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510,393.58	40,161,11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六）	3,508,445.55	3,768,86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七)	101,560.32	101,56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005.87	3,870,422.63
资产总计		44,120,399.45	44,031,54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八)	5,308,096.95	5,328,09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九)	429,534	434,534
应付账款	六、(十)	5,460,917.10	5,401,1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一)	10,797,139.50	10,209,3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523,027.98	440,844.35
应交税费	六、(十三)	24,535.15	33,017.9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9,782,005.05	8,853,383.40
其中：应付利息		4,282,164.66	3,553,407.8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五)		8,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六)	1,394,837.70	1,327,21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720,093.43	40,847,58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十七)	8,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	
负债合计		42,470,093.43	40,847,58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12,850,000	1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8,390,850.93	8,390,85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19,642,520.18	-18,122,63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330.75	3,118,212.06
少数股东权益		51,975.27	65,7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306.02	3,183,9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20,399.45	44,031,542.37

法定代表人：岳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红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34	76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247,093.13	1,336,240.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86,296.81	5,018,178.43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939,752.33	900,79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36,208.80	32,904,971.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510,258.41	40,160,95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80,000	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4,304.79	3,764,721.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60.32	101,56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5,865.11	4,046,281.87
资产总计		44,296,123.52	44,207,23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8,096.95	5,328,09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534	434,534
应付账款		5,460,917.10	5,401,1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97,139.50	10,209,3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3,027.98	440,844.35
应交税费		24,535.15	33,017.91
其他应付款		9,762,567.29	8,868,331.60
其中：应付利息		4,282,164.66	3,563,407.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94,837.70	1,327,21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700,655.67	40,862,53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	
负债合计		42,450,655.67	40,862,53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850,000	1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0,850.93	8,390,85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95,383.08	-17,896,15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467.85	3,344,69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96,123.52	44,207,236.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8,064.57	390,565.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408,064.57	390,56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5,904.24	1,927,242.9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349,786.54	246,90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47,022.41	46,440.67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52,964.41	59,947.09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379,577.95	596,832.92
研发费用	六、(二十五)	257,428.20	225,731.60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719,124.73	751,383.73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六)	718,488.10	750,407.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16	719.5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185,808.00	-68,07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647.67	-1,604,750.2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50,000	1,881.1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647.67	-1,602,869.1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647.67	-1,602,869.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647.67	-1,602,869.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6.36	28,763.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881.31	-1,631,63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647.67	-1,602,869.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881.31	-1,631,632.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6.36	28,76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法定代表人：岳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红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408,064.57	301,456.8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349,786.54	243,832.75
税金及附加		47,022.41	46,440.67
销售费用		52,964.41	59,947.09
管理费用		345,161.83	563,139.01
研发费用		257,428.20	225,731.60

财务费用		719,124.94	751,283.95
其中：利息费用		718,488.10	750,407.90
利息收入		1.95	719.3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08	-68,07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231.76	-1,656,991.3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9,231.76	-1,656,991.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31.76	-1,656,99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31.76	-1,656,99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231.76	-1,656,99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49.62	1,046,56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1,436,057.23	1,491,4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506.85	2,538,0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	305,55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592.04	399,73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0.91	22,4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1,866,393.84	1,353,3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396.79	2,081,0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一)	92,110.06	456,9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	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000	4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	53,31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000	501,31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00	-461,31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一)	110.06	-4,34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932.45	10,36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1,042.51	6,022.72

法定代表人：岳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红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49.62	856,56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957.02	1,473,53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406.64	2,330,09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	305,55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61.88	37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0.91	22,4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393.84	1,168,16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266.63	1,872,9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0.01	457,1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	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000	4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	53,31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000	501,31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	-461,31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1	-4,18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33	10,1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34	5,933.6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15年12月8日由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系由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岳新立。公司注册地址洛阳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科技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28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4103007662116372号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岳新立	8,200,000.00	63.81	8,200,000.00	63.81
袁建萍	800,000.00	6.23	800,000.00	6.23
葛红卫	1,000,000.00	7.78	1,000,000.00	7.78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2.18	2,850,000.00	22.18
合计	<u>12,850,000.00</u>	<u>100.00</u>	<u>12,850,000.00</u>	<u>100.00</u>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经批准在股转系统挂牌协议转让，公司证券代码 837389，公司简称：宇航重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转交易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2,850,0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5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合计	<u>12,850,000.00</u>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

岳新立、葛红卫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5.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20日至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2020年市场销售持续大幅下降，近几年持续亏损，净资产逐年减少，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及较多诉讼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利用公司技术，持续履行现有合同。

2. 全面提高管理，积极改善管理手段，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各部门员工基本稳定，部室运转正常，研发人员稳定，新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未来能产生较好的收益，能保障带来正的现金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

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

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
1-2 年（含 2 年）	16.00
2-3 年（含 3 年）	24.00
3-4 年（含 4 年）	37.00
4-5 年（含 5 年）	43.00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5 年以上

100.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0
1-2 年 (含 2 年)	16.00
2-3 年 (含 3 年)	24.00
3-4 年 (含 4 年)	37.00
4-5 年 (含 5 年)	43.00
5 年以上	100.00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系统集成产品、分系统产品以及零部件产品。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产品销售依据对方验收手续确认营业收入。对于系统集成产品合同约定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验收报告或超过验收期对方未提出异议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办公场所。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241000016，企业所得税按照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计算。2015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41000056，优惠期三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1000761，故公司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1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1年6月30日，上期指2020年1至6月，本期指2021年1至6月。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55.97	596.07
银行存款	286.54	336.38
合计	<u>1,042.51</u>	<u>932.45</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资金	214.17	238.12
合计	<u>214.17</u>	<u>238.12</u>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因司法冻结期末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为5,972,157.52元。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1,323.95
1-2年(含2年)	116,528.93
2-3年(含3年)	1,074,572.51
3-4年(含4年)	715,775.20
4-5年(含5年)	915,252.00
5年以上	2,774,317.67
小计	<u>5,837,770.26</u>
减:坏账准备	4,590,677.13
合计	<u>1,247,093.13</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541.47	6.16	359,541.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478,228.79</u>	<u>93.84</u>	<u>4,231,135.66</u>	<u>77.24</u>	<u>1,247,093.13</u>
其中:账龄组合	5,478,228.79	93.84	4,231,135.66	77.24	<u>1,247,093.13</u>
合计	<u>5,837,770.26</u>	<u>100</u>	<u>4,590,677.13</u>		<u>1,247,093.13</u>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541.47	5.95	359,541.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683,057.72</u>	<u>94.05</u>	<u>4,346,816.88</u>	<u>76.49</u>
其中：账龄组合	5,683,057.72	94.05	4,346,816.88	76.49
合计	<u>6,042,599.19</u>	<u>100</u>	<u>4,706,358.35</u>	<u>1,336,240.84</u>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80.00	165,3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字通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600.00	12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峡龙城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9,561.47	69,56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359,541.47</u>	<u>359,541.47</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1,323.95	19,305.92	8.00
1-2年(含2年)	116,528.93	18,644.63	16.00
2-3年(含3年)	1,074,572.51	257,897.40	24.00
3-4年(含4年)	715,775.20	605,259.51	84.56
4-5年(含5年)	915,252.00	915,252.00	100.00
5年以上	2,414,776.20	2,414,776.20	100.00
合计	<u>5,478,228.79</u>	<u>4,231,135.6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346,816.88	7,749.73	123,430.95		4,231,135.66
单项计提	359,541.47				359,541.47
合计	<u>4,706,358.35</u>				<u>4,590,677.13</u>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86,830.90	23.76	5年以上	1,386,830.90	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944,500.00	16.18	3-4年 717,000.00元, 4-5年 227,500.00元	833,795.20	否
洛阳宁水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932,343.30	15.97	2-3年	223,762.39	否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04,357.30	13.78	5年以上	804,357.30	否
洛阳中重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95,497.00	5.06	4-5年	295,497.00	否
合计	<u>4,363,528.50</u>	<u>74.75</u>		<u>3,544,242.79</u>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6,331.60	8.44	1,272,136.15	25.35
1-2年 (含2年)	3,705,060.99	70.09	2,960,843.11	59.00
2-3年 (含3年)	892,425.05	16.88	551,020.00	10.98
3年以上	242,479.17	4.59	234,179.17	4.67
合计	<u>5,286,296.81</u>	<u>100.00</u>	<u>5,018,178.4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	是否关联
洛阳专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59,446.40	38.66	否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66,198.45	26.25	否
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91,232.00	17.74	否
河南宇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7.52	否
洛阳市通用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6,559.99	2.44	否
合计		<u>5,173,436.84</u>	<u>92.61</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9,752.33	900,796.05
合计	<u>939,752.33</u>	<u>900,796.0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25,745.36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2年(含2年)	972,675.88
2-3年(含3年)	595,017.51
3-4年(含4年)	256,689.21
4-5年(含5年)	117,200.00
5年以上	3,272,741.54
小计	<u>5,240,069.50</u>
减:坏账准备	4,300,317.17
合计	<u>939,752.3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2,980,000.00	2,980,000.00
暂收款	1,233,700.00	1,233,700.00
保证金押金	943,382.60	943,382.60
员工备用金	82,986.90	114,157.40
小计	<u>5,240,069.50</u>	<u>5,271,240.00</u>
减:坏账准备	<u>4,300,317.17</u>	<u>4,370,443.95</u>
合计	<u>939,752.33</u>	<u>900,796.05</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6,943.95	4,213,500.00	<u>4,370,443.95</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126.78		<u>-70,126.7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6,817.17	4,213,500.00	<u>4,300,317.17</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213,500.00				4,213,500.00
组合计提	156,943.95	-70,126.78			86,817.17
合计	<u>4,370,443.95</u>	<u>-70,126.78</u>			<u>4,300,317.17</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980,000.00	5年以上	56.87	2,980,000.00
暂付法院执行款	法院执行款	1,233,500.00	2年以内 972,675.88元; 2-3年 30,134.91元; 3-4年 230,689.21元	23.54	1,233,500.00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4,882.60	2-3年	10.78	
洛阳市小巨人企业协会	保证金	225,000.00	5年以上	4.29	
鄂尔多斯市蒙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1.91	
合计		<u>5,103,382.60</u>		<u>97.39</u>	<u>4,213,500.00</u>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951,475.68		14,951,475.68	14,918,748.25
在产品	15,126,790.34		15,126,790.34	15,020,588.04
库存商品	2,566,296.16		2,566,296.16	2,573,989.06
低值易耗品	391,646.62		391,646.62	391,646.62
合计	<u>33,036,208.80</u>		<u>33,036,208.80</u>	<u>32,904,971.97</u>

(六)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08,445.55	3,768,862.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508,445.55</u>	<u>3,768,862.31</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0,938.05	5,327,162.85	954,579.26	655,790.90	124,540.85	<u>12,723,011.91</u>
2. 期末余额	5,660,938.05	5,327,162.85	954,579.26	655,790.90	124,540.85	<u>12,723,011.91</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86,274.41	4,680,977.79	881,952.63	592,567.96	112,376.81	<u>8,954,149.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3,247.52</u>	<u>100,744.26</u>	<u>23,587.14</u>	<u>2,837.84</u>		<u>260,416.76</u>
(1) 计提	133,247.52	100,744.26	23,587.14	2,837.84		<u>260,416.7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19,521.93	4,781,722.05	905,539.77	595,405.80	112,376.81	<u>9,214,566.36</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1,416.12	545,440.80	49,039.49	60,385.10	12,164.04	<u>3,508,445.55</u>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4,663.64	646,185.06	72,626.63	63,222.94	12,164.04	<u>3,768,862.31</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1,045,165.99	无土地使用权
钢结构厂房	1,497,091.82	无土地使用权
液压房	67,751.31	无土地使用权
合计	<u>2,610,009.12</u>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7,068.82	101,560.32	677,068.82	101,560.32
合计	<u>677,068.82</u>	<u>101,560.32</u>	<u>677,068.82</u>	<u>101,560.32</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326,137.87	10,792,490.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99,733.48	8,399,733.48
合计	<u>20,725,871.35</u>	<u>19,192,223.6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2021			
2022	149,371.52	149,371.52	
2023	3,803,909.92	3,803,909.92	
2024	3,288,898.72	3,288,898.72	
2025	3,550,310.04	3,550,310.04	
2026	1,533,647.67		
合计	<u>12,326,137.87</u>	<u>10,792,490.20</u>	

(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7,704.87	627,704.87
保证借款	4,700,392.08	4,700,392.08
合计	<u>5,308,096.95</u>	<u>5,328,096.95</u>

注1：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新支行签订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8年（小企借）字第0251-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607,704.87元，由自然人岳新立、葛红卫、岳鹏提供保证担保；由自然人葛红卫、岳新立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岳鹏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2：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9）年长江路支行借字第1988211102067608号“富民宝”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06月14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3,169,999.93元，由公司法人洛阳明洋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岳新立、葛红卫、王亚平、王玉德提供保证担保。

注3：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新支行签订编号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18年（小企借）字第0251-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04月11日至2019年04月10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1,530,392.15元，由公司法人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岳鹏、庄敬华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账面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3,169,999.93	7.60	7个月	11.40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新支行	1,530,392.15	11.48	21个月	17.22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新支行	607,704.87	11.48	21个月	17.22
合计	<u>5,308,096.95</u>			

(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534.00	434,534.00
合计	<u>429,534.00</u>	<u>434,534.00</u>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29,534.00 元。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460,917.10	5,401,116.27
合计	<u>5,460,917.10</u>	<u>5,401,116.2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79,902.88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洛阳金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73,4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洛阳英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杭州先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27,92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合计	<u>1,326,222.88</u>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797,139.50	10,209,376.81
合计	<u>10,797,139.50</u>	<u>10,209,376.81</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0,844.35	609,279.02	527,095.39	523,027.9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4,008.32	44,008.32	
合计	<u>440,844.35</u>	<u>653,287.34</u>	<u>571,103.71</u>	<u>523,027.9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844.35	549,621.57	470,437.94	513,027.98
二、职工福利费		1,327.72	1,327.72	
三、社会保险费		<u>36,460.93</u>	<u>36,460.9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29.28	17,129.28	
工伤保险费		1739.52	1739.5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000.00	3,000.00		10,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440,844.35</u>	<u>609,279.02</u>	<u>527,095.39</u>	<u>523,027.9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2,163.20	42,163.20	
2. 失业保险费		1845.12	1845.12	
合计		<u>44,008.32</u>	<u>44,008.32</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66.98	9,271.01
房产税	11,426.90	11,42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9	648.97
土地使用税	9,443.88	9,443.8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6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1,666.70	1,763.60
合计	<u>24,535.15</u>	<u>33,017.91</u>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82,164.66	3,563,407.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99,840.39	5,289,975.52
合计	<u>9,782,005.05</u>	<u>8,853,383.40</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4,282,164.66	3,563,407.88
合计	<u>4,282,164.66</u>	<u>3,563,407.88</u>

(2) 期末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涧西支行	1,918,936.65	资金紧张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新支行	844,410.41	资金紧张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552,884.80	资金紧张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水支行	965,932.80	资金紧张
合计	<u>4,282,164.66</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0,420.00	10,420.00
借款	4,220,870.40	4,220,870.40
员工报销款项	282,714.42	72,849.55
其他	985,835.57	985,835.57
合计	<u>5,499,840.39</u>	<u>5,289,975.5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34,776.25	3-4年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996,223.75	3-4年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合计	<u>4,231,000.00</u>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20,000.00
合计		<u>8,820,000.00</u>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金	1,394,837.70	1,327,218.99
合计	<u>1,394,837.70</u>	<u>1,327,218.99</u>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8,750,000.00		
合计	<u>8,750,000.00</u>		

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涧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洛农商涧西借字20210624第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875.00万元，由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葛红卫、岳新立、袁建萍提供保证担保。

(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2,850,000.00</u>					<u>12,850,000.00</u>	
其他内资持股	<u>12,850,000.00</u>					<u>12,850,0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50,000.00					2,85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合计	<u>12,850,000.00</u>					<u>12,850,000.00</u>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740,850.93			4,740,850.93
合计	<u>8,390,850.93</u>			<u>8,390,850.93</u>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22,638.87	-11,644,30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22,638.87	-11,644,304.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881.31	-6,478,33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642,520.18</u>	<u>-18,122,638.87</u>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064.57	349,786.54	390,565.74	246,906.96
合计	<u>408,064.57</u>	<u>349,786.54</u>	<u>390,565.74</u>	<u>246,906.96</u>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5.40	691.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76.35	493.88
印花税	159.10	93.80
房产税	22,853.80	22,853.80
土地使用税	18,887.76	18,887.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环保税	2,100.00	2,100.00
合计	<u>47,022.41</u>	<u>46,440.67</u>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29.82	41,210.65
差旅费	6,310.33	2,000.00
折旧费	3,724.26	3,736.44
其他		13,000.00
合计	<u>52,964.41</u>	<u>59,947.09</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5,177.72	233,188.6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7,969.81	94,339.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55,440.60	77,242.56
差旅费	4,080.35	4,727.96
诉讼费	-9,260.00	53,590.00
交通费	1,203.82	2,380.00
社会保险费	15,719.28	9,385.52
租赁费		70,000.00
办公费	6,174.44	7,840.16
业务招待费	1,319.70	1,000.00
商业保险费	2,024.51	3,146.41
其他	9,727.72	39,992.00
合计	<u>379,577.95</u>	<u>596,832.92</u>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58.39	98,688.72
折旧费	94,917.60	94,917.60
材料费	71,752.21	32,125.28
合计	<u>257,428.20</u>	<u>225,731.60</u>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18,488.10	750,407.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16	719.57
其他	638.79	1,695.40
合计	<u>719,124.73</u>	<u>751,383.73</u>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681.22	-62,65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126.78	-5,414.29
合计	<u>-185,808.00</u>	<u>-68,073.06</u>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50,000.00	1,881.19	50,000.00
合计	<u>50,000.00</u>	<u>1,881.19</u>	<u>50,000.00</u>
合计			<u>0</u>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3,647.67	-1,602,869.1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047.15	-240,43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41.59	-22,45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80.74	194,184.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808.00	68,703.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合计	<u>0.00</u>	<u>0.00</u>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收到的利息收入	2.16	719.57
资金往来及其他	1,436,055.07	1,490,777.09
合计	<u>1,436,057.23</u>	<u>1,491,496.6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343,374.41	128,956.23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638.79	1,595.40
其他应付款中代付款项及临时资金使用	1,522,380.64	1,222,807.74
罚款		
合计	<u>1,866,393.84</u>	<u>1,353,359.37</u>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3,647.67	-1,602,86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5,808.00	68,07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416.76	374,968.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124.73	750,40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36.83	-226,99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277.16	263,63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367.91	829,748.7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0.06	456,968.8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2.51	6,02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45	10,368.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0.06</u>	<u>-4,345.7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8.34	695.33
其中：库存现金	755.97	59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7	9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4	695.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17	司法冻结
合计	<u>214.17</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河南洛阳	洛阳市	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	60.00		60.00	直接取得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42.51			<u>1,042.51</u>
应收账款	1,247,093.13			<u>1,247,093.13</u>
其他应收款	939,752.33			<u>939,752.33</u>
合计	<u>2,187,887.97</u>			<u>2,187,887.97</u>

(2) 2021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32.45			<u>932.45</u>
应收账款	1,336,240.84			<u>1,336,240.84</u>
其他应收款	900,796.05			<u>900,796.05</u>
合计	<u>2,237,969.34</u>			<u>2,237,969.34</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308,096.95		<u>5,308,096.95</u>
应付票据	429,534.00		<u>429,534.00</u>
应付账款	5,460,917.10		<u>5,460,917.10</u>
其他应付款	9,782,005.05		<u>9,782,005.05</u>
长期借款	8,750,000.00		<u>8,750,000.00</u>
合计	<u>29,730,553.10</u>		<u>29,730,553.10</u>

(2) 2021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328,096.95		<u>5,328,096.95</u>
应付票据	434,534.00		<u>434,534.00</u>
应付账款	5,401,116.27		<u>5,401,116.27</u>
其他应付款	8,853,383.40		<u>8,853,383.4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000.00		<u>8,820,000.00</u>
长期借款			
合计	<u>28,837,130.62</u>		<u>28,837,130.62</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

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08,096.95		<u>5,308,096.95</u>
应付票据		429,534.00		<u>429,534.00</u>
应付账款	232,058.64	5,228,858.46		<u>5,460,917.10</u>
其他应付款	5,126,829.63	4,655,175.42		<u>9,782,005.05</u>
长期借款	8,750,000.00			<u>8,750,000.00</u>
合计	<u>14,108,888.27</u>	<u>15,621,664.83</u>		<u>29,730,553.10</u>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28,096.95		<u>5,328,096.95</u>
应付票据		434,534.00		<u>434,534.00</u>
应付账款	172,257.81	5,228,858.46		<u>5,401,116.27</u>
其他应付款	4,198,207.98	4,655,175.42		<u>8,853,383.4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000.00			<u>8,820,000.00</u>
长期借款				
合计	<u>13,190,465.79</u>	<u>15,646,664.83</u>		<u>28,837,130.62</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308,096.95元，长期借款负债余额8,750,000.00元，均为固定利率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应收票据，因公司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以票面价值为准的贴现及背书转让，期末公允价值与转让时价值相近，因此以票据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实际控制人名称	投资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岳新立	8,200,000.00	63.81	63.81
葛红卫	1,000,000.00	7.78	7.78
合计	<u>9,200,000.00</u>	<u>71.59</u>	<u>71.59</u>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岳新立与葛红卫系夫妻关系。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岳鹏	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军	监事会主席
葛红卫	董事、财务总监
袁建萍	董事、生产总监
岳新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继东	职工代表监事
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新立、葛红卫	8,980,000.00	2017-06-19	2019-06-19	否
岳新立、葛红卫	8,970,000.00	2019-06-27	2021-06-27	否
岳新立、葛红卫	3,200,000.00	2018-03-30	2018-09-30	否
岳新立、葛红卫	3,170,000.00	2019-06-14	2020-06-14	否
岳新立、葛红卫、岳鹏	900,000.00	2018-04-11	2019-04-10	否
岳新立、葛红卫、岳鹏、袁建萍	2,000,000.00	2018-04-11	2019-04-10	否
合计		<u>27,220,000.00</u>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765.42	212,362.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u>129,799.22</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岳新立	939.17	939.17
其他应付款	葛红卫	198,732.48	73,860.28
其他应付款	岳鹏	138,709.06	47,250.55
其他应付款	袁建萍	196,522.85	196,522.85
其他应付款	张继东	3,510.45	3,510.45
合计		<u>538,414.01</u>	<u>330,300.30</u>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年度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担连带责任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亚平、岳新立、葛红卫、王玉德	7,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6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7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26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u>11,721,000.00</u>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方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师琳周放贷的理财客户	师林周、洛阳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11,439,529.00	2018年7月13日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新安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0.00	2019年8月28日
合计			<u>14,339,529.00</u>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1,323.95
1-2年(含2年)	116,528.93
2-3年(含3年)	1,074,572.51
3-4年(含4年)	715,775.20
4-5年(含5年)	915,252.00
5年以上	2,774,317.67
小计	<u>5,837,770.26</u>
减：坏账准备	4,590,677.13
合计	<u>1,247,093.13</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541.47	6.16	359,541.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478,228.79</u>	<u>93.84</u>	<u>4,231,135.66</u>	<u>77.24</u>	<u>1,247,093.13</u>
其中：账龄组合	5,478,228.79	93.84	4,231,135.66	77.24	<u>1,247,093.13</u>
合计	<u>5,837,770.26</u>	<u>100</u>	<u>4,590,677.13</u>		<u>1,247,093.13</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541.47	5.95	359,541.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683,057.72</u>	<u>94.05</u>	<u>4,346,816.88</u>	<u>76.49</u>	<u>1,336,240.84</u>
其中：账龄组合	5,683,057.72	94.05	4,346,816.88	76.49	1,336,240.84
合计	<u>6,042,599.19</u>	<u>100</u>	<u>4,706,358.35</u>		<u>1,336,240.8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80.00	165,3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宇通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600.00	12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峡龙城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9,561.47	69,56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359,541.47</u>	<u>359,541.4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1,323.95	19,305.92	8.00
1-2年(含2年)	116,528.93	18,644.63	16.00
2-3年(含3年)	1,074,572.51	257,897.40	24.00
3-4年(含4年)	715,775.20	605,259.51	84.56
4-5年(含5年)	915,252.00	915,252.00	100.00
5年以上	2,414,776.20	2,414,776.20	100.00
合计	<u>5,478,228.79</u>	<u>4,231,135.6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346,816.88	7,749.73	123,430.95		4,231,135.66
单项计提	359,541.47				359,541.47
合计	<u>4,706,358.35</u>				<u>4,590,677.13</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86,830.90	23.76	5年以上	1,386,830.90	否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944,500.00	16.18	3-4年 717,000.00元, 4-5年 227,500.00元	833,795.20	否
洛阳宁水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932,343.30	15.97	2-3年	223,762.39	否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04,357.30	13.78	5年以上	804,357.30	否
洛阳中重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95,497.00	5.06	4-5年	295,497.00	否
合计	<u>4,363,528.50</u>	<u>74.75</u>		<u>3,544,242.79</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9,752.33	900,796.05
合计	<u>939,752.33</u>	<u>900,796.0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45.36
1-2年(含2年)	972,675.88
2-3年(含3年)	595,017.51
3-4年(含4年)	256,689.21
4-5年(含5年)	117,200.00
5年以上	3,272,741.54
小计	<u>5,240,069.50</u>
减: 坏账准备	4,300,317.17
合计	<u>939,752.3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2,980,000.00	2,980,000.00
暂收款	1,233,700.00	1,233,700.00
保证金押金	943,382.60	943,382.60
员工备用金	82,986.90	114,157.40

小计		5,240,069.50	5,271,240.00
减：坏账准备		4,300,317.17	4,370,443.95
合计		<u>939,752.33</u>	<u>900,796.05</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6,943.95	4,213,500.00	<u>4,370,443.95</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126.78		<u>-70,126.7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6,817.17	4,213,500.00	<u>4,300,317.17</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	4,213,500.00					4,213,500.00
组合计提	156,943.95	-70,126.78				86,817.17
合计	<u>4,370,443.95</u>	<u>-70,126.78</u>				<u>4,300,317.17</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2,980,000.00	5年以上	56.87	2,980,000.00
暂付法院执行款	法院执行款	1,233,500.00	2年以内 972,675.88元； 2-3年 30,134.91元； 3-4年 230,689.21元	23.54	1,233,500.00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4,882.60	2-3年	10.78	
洛阳市小巨人企业协会	保证金	225,000.00	5年以上	4.29	
鄂尔多斯市蒙泰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1.91	
合计		<u>5,103,382.60</u>		<u>97.39</u>	<u>4,213,500.00</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u>180,000.00</u>		<u>180,000.00</u>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u>180,000.00</u>		<u>180,000.00</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180,000.00		
合计	<u>180,000.00</u>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180,000.00		
合计	<u>180,000.00</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064.57	349,786.54	301,456.83	243,832.75
合计	<u>408,064.57</u>	<u>349,786.54</u>	<u>301,456.83</u>	<u>243,832.75</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1,881.1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50,000.00</u>	<u>1,881.19</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50,000.00</u>	<u>1,881.1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00.00	1,12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00.00	752.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2	-0.12	-0.12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